



IWAY 標準

在採購產品、材料和服務中，對環境、社會與工作條件的最低要求。

發行：
IKEA Supply AG

批准：
INGKA Holding B.V.

日期：
2008.06.04

版本：
4

本標準由興通國際根據 IWAY Standard-Edition 4 之英文版進行翻譯整理。
本中文版標準僅供參考，實際內文仍應以英文版或以官方版本為主。

IWAY 標準

簡介

指導原則

在 IKEA，我們了解我們的商業活動會對社會和環境問題產生影響，尤其是會對當地和全球的人們工作條件、環境產生影響。

我們也堅信，作為一家優良的企業，IKEA 可以從事優良的商業活動。這是我們將來發展成長的前提條件，這也是 IKEA 願與擁有共同願景和抱負的供應商一起達成的成長目標。

當進行這些問題時，我們的指導原則為：

- 兒童的最大利益是什麼？
- 勞工的最大利益是什麼？
- 環境的最大利益是什麼？

通過這些原則，我們將繼續遵循我們的可持續性發展指引：“IKEA 的商業活動，需對人類與環境產生全面性積極正向的影響”。

基本原則

IKEA 關於產品、材料和服務的採購準則(IWAY)是 IKEA 供應商的行為規範(COC)。此行為規範包括 IKEA 對環境、社會和工作條件的最低要求(包括童工問題)。

IWAY 是依據 1998 年 6 月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的八項核心公約、1992 年里約環境與可持續發展宣言，以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約翰尼斯堡高峰會議和 2000 年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制定而成。

IKEA 奉行《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 1948 年)所制定的基本人權準則，且 IKEA 堅決遵守聯合國有關貿易制裁及禁運的決議。



IWAY 標準

在採購產品、材料和服務中，對環境、社會與工作條件的最低要求。

法律法規合規和 IKEA 要求

IKEA 供應商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或 IKEA IWAY 標準具體要求中最嚴格的要求。

如果 IKEA 的要求與當地國家的法律法規相抵觸，則應履行當地現行的法律法規。遇此情形，供應商必須立即通知 IKEA。

保密性

IWAY 與其所有的活動是建立在供應商與 IKEA 之間的合作、互信與尊重的基礎之上。

IKEA、其員工以及任何由 IKEA 所指派的第三方機構，對任何從供應商處獲取的觀察資料報告、研討內容與書面信息，均應視為機密性資料。

商業道德

堅持信任、正直和誠實的價值觀是推行 IWAY 的基石，並且是其可持續實施的關鍵。以此為基礎，IKEA 開始建立供應商，並通過持續的遵循這些價值觀來發展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至關重要，所有 IKEA 員工和外部商業夥伴都應理解 IKEA 對腐敗及預防腐敗所持有的立場。對此，在《IKEA 防止腐敗的政策和標準》中已有明文規定，並且通過 IKEA WAY 商業進行之賣方信函進行傳達，所有的商業夥伴都應簽署此信函。

定義

此行為規範中所指的"IKEA 供應商"，指的是任何供應/或交付產品、部件、材料或服務給 IKEA 集團公司的企業、法人、或個人。此供應商定義亦適用於所有 IWAY 相關的文件。

此文件中的"勞工"一詞，包括自行雇用的勞工、現場臨時性勞工、計件勞工、契約勞工、在試用期間的受培訓實習者與勞工。



IWAY 標準-通用章節

1. 起始要求(IWAY 必須項)
 2. 通用條款
 3. 環境-空氣、噪音、水與土地場所
 4. 化學品
 5. 有害與無害的廢棄物
 6. 火災預防
 7. 勞工健康與安全
 8. 住宿設施
 9. 薪資、福利與工作時間
 10. 童工
 11. 強迫與束縛性抵債勞工
 12. 歧視
 13. 結社自由
 14. 騷擾、虐待和懲戒行為
- 參考資料



1. 起始要求(IWAY 必須項)

本章節之要求-章節 1，必須遵守先前簽訂的商業合約。額外的起始要求也包含在關於森林溯源等 IWAY 特定章節裡。

1.1 預防僱用童工

IKEA 無法接受僱用童工。考量到兒童的最大利益，必須實施所有預防僱用童工的措施。

IKEA 供應商禁止僱用童工，供應商必須採取措施以確保本身或其外包商在其生產或營運場所中並無僱用童工。

IKEA 供應商應該遵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1989)，與所有在當地國家生產營運的相關適用之國家與國際法律、法規、條款。

IKEA 供應商必須取得文件，以合法證明其所有勞工的出生日期。IKEA 供應商都必須保存這些有註記記錄的勞動力登記文件。

對於本身或其外包商生產 IKEA 產品的生產或營運場所，所有 IKEA 的供應商都負有隨時通知 IKEA 的責任義務。

說明：

- 童工指由兒童進行的工作，而妨礙了兒童的健康成長與發展，並剝奪其接受教育的權利。
-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准予就業最低年齡第 138 號公約(1973)，兒童是指任何年齡低於十五歲的人。除非當地法律法規規定較高的最低工作或完成義務教育的法定年齡，則以較高的法定年齡為準。如果當地法律規定的最低工作年齡是十四歲，依據對發展中國家的例外條款，則以較低的法定年齡為準。

1.2 強迫與束縛性抵債用工

IKEA 供應商禁止僱用強迫性勞工、監獄用工、束縛性抵債勞工或非自願性勞工。

說明：



IWAY 標準

在採購產品、材料和服務中，對環境、社會與工作條件的最低要求。

- 強迫性勞工指的是，任何人在被威脅要以懲處或沒收任何個人財產物品(例如身分證、護照等)的脅迫下，非自願性地去從事工作或提供服務的情況。
- 束縛性抵債勞工指的是不僅是肉體被束縛，勞工因財務債務、借款、存款/保證金/押金等因素而被強迫從事抵債性的工作，都是屬於束縛性抵債勞工。
- IKEA 供應商禁止以下情況：
 - 使用任何監獄工人。
 - 雇用任何目前現役的任何軍事人員。
 - 對勞工要求任何保證金或押金。
 - 扣押工資、身分證件、護照或其他個人財產物品。
 - 在正常的基礎下，延遲支付勞工薪資付款超過一個月。
- 當勞工工作輪班結束時，IKEA 供應商必須允許勞工可以自由地離開工廠。
- 如果僱傭合約在依據約定好的通知時間期情況下終止，IKEA 供應商不可對離職勞工做任何的薪資扣除。
- 如果客工(外籍勞工)或短暫臨時勞工是在契約合同的基礎上被僱用，不可要求此類勞工在違背自己的意願下，在契約約定時間之外的任何期間繼續受僱。IKEA 供應商應該支付給招募代理/仲介與勞工就業相關的所有佣金與其他費用。
- IKEA 供應商借貸給勞工的金額，不可超過三個月的薪資金額。

1.3 嚴重的環境汙染

IKEA 供應商應該預防嚴重的環境汙染。

說明:

嚴重的環境汙染是指，汙染一旦從場所向外大面積擴散，將造成非常困難且費用昂貴的整改矯正影響。

範例:



IWAY 標準

在採購產品、材料和服務中，對環境、社會與工作條件的最低要求。

- 在生產過程中(例如表面處理、鞣製、染色和印花工藝等)，直接排放未經處理的廢水。
- 工業所在地現場的鍋爐或窯爐的排放物，不符合法定標準，也不在法律要求排放許可的範圍內。

1.4 嚴重的安全危害

IKEA 供應商應該防止勞工暴露於嚴重的安全隱患條件下。

說明:

- 嚴重的勞工安全危害是指，存在對勞工生命或可導致勞工永久傷害的立即性風險隱患。

範例:

- 消防設備在很大程度上無法使用、無效或出現故障。
- 在大於 250m² 的工作場所中，只有一個緊急出口，或是此工作場所中有高度易燃與使用爆炸性物品的情況存在。
- 有宿舍位於使用或儲存易燃、易爆或劇毒物品的建築物內。
- 在一層以上的宿舍中，只有一個可用的緊急出口(不包含合法性的例外案例)。
- 在具有危險性的加工處置中(例如鋸切、沖壓、金屬表面處理和輸送系統等)，未設置適當的安全防護措施。

1.5 工作時間與工資的記錄

IKEA 供應商應對勞工工作時間和工資維持透明可靠系統的記錄。

說明:

- 計算勞工工資與工作時間的所有步驟，都應易於遵循。
- 應包含所有勞工的記錄與反應工作的實際情況。

1.6 勞工意外保險

IKEA 供應商應給所有員工提供意外保險，以對相關意外事故的醫療診治進行保險。

說明:

- 此意外保險至少需涵蓋因工作相關的意外事故所需要的醫療診治費用。如果有更嚴格



IWAY 標準

在採購產品、材料和服務中，對環境、社會與工作條件的最低要求。

的法律要求或當地合約協議(例如與工會的協議)，這些都適用。

2. 通用條款

2.1 IWAY 合規承諾

IKEA 供應商應了解並接受 IWAY 的要求，簽署 IWAY 合規承諾文件。

2.2 IWAY 職責

IKEA 供應商，應指派一名或多名具有明確職責與權力，能確保遵守此文件中規定的環境、社會和工作條件相關要求之人員。

這些職責人員應具備跟他們職責範圍與企業類型相關問題的必要能力和知識。

說明：

- 姓名、職責與職位應是可識別的，不要求做工作描述。
- 這些職責可能包含在目前現有的健康、安全、環境和人力資源職位中。

2.3 向下級供應商傳達 IWAY

IKEA 供應商應傳達 IWAY 要求，讓為 IKEA 提供生產、工作的下級供應商了解。IKEA 供應商應確保下級供應商都有簽署他們已經了解，並接受要求的文件。

說明：

- 跟生產無關之提供電力、燃料、辦公用品或其他服務，或者是提供像機械或工具等生產設備的合作夥伴，不需要將要求傳達給此類的合作夥伴。

2.4 向勞工傳達 IWAY

IKEA 供應商應該向他們所有的勞工，傳達 IWAY。

說明：

- 完整的 IKEA 要求，應該要放在所有勞工都能接觸到的地方，例如以勞工能理解的語言發佈在佈告欄、文件夾或是內部網站上。
- 除了以上說明外，也可將 IWAY 要求的簡化版本，透過海報或入門導介培訓，向勞工



傳達 IWAY。

2.5 內部審核

IKEA 供應商應該至少每 12 個月，執行一次內部 IWAY 審核。且需記錄審核後的結果與任何的矯正行動，依照 IKEA 要求而隨時提供給 IKEA。

說明：

- 內部的 IWAY 審核可以涵蓋在其他內部審查流程中，但前提是 IWAY 要求的涵義目的均已覆蓋在內。
- 在 IKEA 實施 IWAY 審核的過程中，確認內部審核的時間後，若明顯存在著一些偏差，應該改善供應商的內部審核程序。

2.6 更新法律法規

IKEA 供應商應制定適當的例程序，以確保他們持續地更新涵蓋在 IWAY 要求裡面的適用法律與法規。

說明：

- 透過參考更新的資訊來源與最近已發生的變化，該例程序可以藉由示例等方式來進行解釋。例如：IKEA 供應商可以示範基於使用網路的服務。

3. 環境

3.1 環境分類、報告與檢查

IKEA 供應商應確保遵守與環境保護(包含環境分類、報告與官方當局檢查)有關的適用法律和法規。此類檢查所要求的矯正行動應該要記錄在案，並且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

說明：

- 如果法律要求 IKEA 供應商需要接受檢查，但供應商未進行檢查，IKEA 供應商應該至少向有關當局發出一份書面的檢查請求。

3.2 室外空氣汙染

IKEA 供應商應確保遵守與空氣排放有關的適用法律與法規。且如果需要，IKEA 供應商應取得必要的許可證明和測試報告。



說明：

- 一份說明 IKEA 供應商遵守有關空氣排放的法律法規之許可證，不一定必然足夠。如果有其他過量排放的跡象，例如強烈的氣味或者黑煙等在審核期間發現，可能會要求做驗證測試。

3.3 室外噪音汙染

IKEA 供應商應確保遵守與噪音汙染有關的適用法律與法規。且如果需要，IKEA 供應商應取得必要的許可證明和測試報告。

說明：

- 一份說明 IKEA 供應商遵守有關噪音汙染法律法規之許可證，不一定必然足夠。如果有高度噪音級別在審核期間發現，可能會要求做驗證測試。

3.4 地面與水汙染

IKEA 供應商應確保遵守與地面跟水排放有關的適用法律與法規。且如果需要，IKEA 供應商應取得必要的許可證明和測試報告。

廢水處理廠(ETPs)應正確地運行與進行維護，並適合處理在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水類型。營運廢水處理廠的員工必須具備適當的能力。

說明：

- 一份說明 IKEA 供應商遵守有關水排放法律法規之許可證，不一定必然足夠。如果顯示廢水並無妥適地進行處置，可能會要求做驗證測試。

3.5 地面汙染

IKEA 供應商應確保遵守與地面汙染有關的適用法律與法規。且如果需要，IKEA 供應商應取得必要的許可證明和測試報告。由於場所之前或正在進行的活動，IKEA 供應商應調查並評估地面汙染的潛在風險性。

說明：

- 地面汙染並不總是需要做大量的清理。這應該經過有關當局與 IKEA 之間的意見交換後來做決定。



3.6 節能減排

IKEA 供應商應測量並記錄所有建築物和工序過程的能源消耗。每年應制定節能減排的目標。

3.7 減少其他的環境影響

IKEA 供應商應制定切實可行的計劃，以減少生產與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性。

說明：

- 該項計劃應以書面形式制定，且包括可衡量的目標與時間進程架構。
- 該項計畫應反應出目前來自生產與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性。
- 環境影響可包含：原物料使用、水處置、廢棄物、化學品使用等等。

4. 化學品

定義

化學品是指化學物質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潤滑油、柴油、黏著劑、亮漆、溶劑、油漆、染料、硬化劑、著色劑、蠟、酸、鹽、添加劑、氣體等。

這些要求適用於生產 IKEA 產品的地區建築物內之生產、營運或維護儲存 IKEA 產品中所使用的所有化學品。

4.1 合法合規

IKEA 供應商應確保遵守化學品有關採購、儲存、處置、使用與運輸的適用法律與分級法規。

4.1-4.6 規定的要求適用於生產、營運與維護中使用的所有化學品。

IKEA 供應商應具備合法限制或控制下化學品的有效許可證。IKEA 供應商應展現具備這些有遵守法規的許可證。

4.2 具備有效的 MSDS(物質安全資料表)化學品清單

IKEA 供應商應該建立並維護所有化學品的最新清單，包含化學產品名稱、使用目的/領域地區，以及在生產、營運與維護中所使用的化學品 MSDS 之參考。

說明：

- 在僅使用常見清潔化學品與辦公材料的辦公室中，不需要具備化學品清單。



- 應該總是從所有化學產品的供應商/製造商處取得 MSDS。除了以下例外情況：
 1. 對於來自公共來源(例如網路)的純化學物質 MSDS(也就是具有 CAS 編號)，是可以使用的。
 2. 對於其他一些被大眾所熟知之較小風險的化學產品，我們可以接受沒有提供 MSDS，或者是使用了相同混和物的 MSDS。這些例外情況包含了以下類別：僅含有無害添加物的汽油、柴油、潤滑脂與潤滑油，以及在 IKEA 規定條款中，未被使用的白膠。
- 關於 MSDS 的例外情況，對於 IKEA 最終產品所餘留的任何化學品是無效的。

4.3 化學品程序

IKEA 供應商應該要具備化學品之採購、儲存、處置與使用的文件記錄程序。

說明：

- 在僅使用常見清潔化學品與辦公材料的辦公室中，不要求具備文件記錄程序。
- 對於限制使用之低風險化學品的某些類型操作，向勞工提供清楚明確的安全指引說明，是可以取代文件記錄程序的要求(例如縫紉機油、潤滑油、柴油、潤滑脂、白膠)。

4.4 能力與培訓

IKEA 供應商應確保採購、儲存、處置與使用化學品的勞工，具備正確的能力，且在開始工

IKEA 作前有進行充分的訓練。IKEA 供應商應該保存這些訓練記錄，包括參與者的姓名、培訓日期與培訓內容的概述。

說明：

- 當制定培訓材料內容時，應使用 MSDS 安全資訊，包括化學品危害、危險符號標誌、如何處理(儲存、混和、應用等)、防護與急救措施。
- 引導培訓應包括日常工作中使用的化學品相關資訊。應該在工作開始前，進行入門引導培訓。
- 對於限制使用之低風險化學品的某些類型操作，向勞工提供清楚明確的安全指引說明，是可以取代培訓/記錄的要求(例如縫紉機油、潤滑油、柴油、潤滑脂、白膠)。



4.5 化學品之儲存、處置與運輸

IKEA 供應商應以防止排放到空氣、地面和水中的方式，來儲存、處理與運輸化學品，防止著火燃燒/爆炸的風險，並確保勞工的健康與安全。

關於化學合成物質的風險和安全處置的適用資訊，應該在使用化學品的儲存與操作區域顯示陳列出來。

說明：

- 該資訊可以是 MSDS 本身，或者是安全處理和使用的具體指引說明(來自 MSDS)。此資訊應採用勞工能夠理解的語言顯示陳列出來。
- 液體化學品的容器，應能夠容納最大桶/罐的體積量。
- 室內與室外的化學品儲存設施，應具備硬質地面。
- 化學品容器應該避免接觸到日曬、雨水與雪。只要不會導致容器腐蝕，未開封的化學品容器與儲罐可以儲放在室外，而無須做防雨措施。
- 等於或大於 1.5m³ 的儲罐以及地下儲罐，應根據法定檢驗程序由經過認證的檢驗機構，進行腐蝕與其他損壞的檢驗，或至少每五年檢驗一次。對於地面上的儲罐，應進行內部與外部的檢驗。對於地面下的儲罐，應進行壓力試驗。

4.6 化學品標記

IKEA 供應商應確保包括暫時性使用之容器在內的化學品容器，都具備有合適危險標誌與化學品名稱等地妥善標記，以確保可以清楚了解內容物，將潛在風險降至最低。

說明：

- 使用標誌的範例包括但不限於：易燃、爆炸、氧化、刺激性、腐蝕性、有害、有毒與對環境造成危險性。

5. 有害與無害的廢棄物

5.1 合法合規

IKEA 供應商應確保遵守關於處置、儲存、運輸、回收與處理有害和無害廢棄物的適用法律與法規。且如果需要，IKEA 供應商應取得必要的許可證明，以及證明符合許可證的規定。



IWAY 標準

在採購產品、材料和服務中，對環境、社會與工作條件的最低要求。

5.2 廢棄物清單

為了監控廢棄物產生的類型與數量，IKEA 供應商應建立與保存有害與無害廢棄物的清單。此份清單應清楚列出哪些類型的廢棄物是有害的，哪種類型的廢棄物是無害的。此份清單也必須持續地進行更新。

說明：

- 只要能夠清楚地描述如何進行估算，就可以估算出清單中所需標示的數量。
- 當對有害廢棄物進行分類時，請參閱當地立法規定與 IKEA 的有害廢棄物指南。
- 在僅使用常見清潔化學品與辦公材料的辦公室中，不要求具備此廢棄物清單。
- 如果符合 MSDS 與當地法規，殘留餘物是乾燥的，且不含重金屬或類似有害物質的空桶、容器等，可被認定為非有害廢棄物。

5.3 廢棄物程序

對於有害廢棄物的處置、儲存、運輸與處理，IKEA 供應商應建立一套程序，以防止有害物質排放至空氣、地面與水中，避免著火燃燒/爆炸，並確保勞工的健康與安全。

5.4 能力與培訓

IKEA 供應商應確保處置有害廢棄物的勞工具備正確的能力，且有進行充分地訓練。IKEA 供應商應保存此訓練記錄。

說明：

- 如果只是產生無害廢棄物，或是唯一的有害廢棄物是每年產生的少量燈管、電池、打印墨盒等，則可以用簡單的指引說明來代替訓練。
- 此培訓應包含：
 - 處置有害廢棄物的風險。
 - 有害廢棄物的處置指引，包含發生事故時的應急措施。
 - 相關的 MSDS 資訊。
 - 關於危險標誌的資訊。
- 此培訓記錄應包含：培訓內容的說明、培訓日期與參與者的姓名。

5.5 廢棄物之儲存、處置與運輸

IKEA 供應商應以防止對空氣、地面、水造成汙染的方式，來儲存、處置與運輸廢棄物，確保勞工的健康與安全，並儘可能地促進回收再利用。



說明：

- 不應該混淆不同的有害廢棄物分類。
- 有害廢棄物與無害廢棄物應該保持分開。
- 分類和/或儲存廢棄物的區域應該標示出來，桶/容器應該有適當的標誌。
- 當制定來源自化學產品的有害物質之處置指引說明時，應該使用來自 MSDS 的安全資訊。
- 場地應給與人有好的印象，不應亂堆放任何種類的有害與無害的廢棄物。

5.6 承包商具備牌照

根據適用的立法規定，IKEA 供應商應確保其從事運輸、儲存與最終處置廢棄物的承包商具備牌照。

說明：

- IKEA 供應商應具備廢棄物承包商的牌照副本。
- 若尚未存在合適且具備許可牌照的承包商、運輸公司或最終處置的公司，IKEA 供應商應確保在直到可以對廢棄物進行妥適的最終處置前，保持儲存這些有害廢棄物。
- 如果運輸公司與最終處置公司非同一家承包商，雙方都要求具備合格牌照。
- 返還給供應商去進行重新填裝的空桶與容器等，被認定為非廢棄物。因此，除非法律上有要求，否則不要求具備許可牌照。

5.7 現場焚化/垃圾填埋

不得現場填埋或者就地焚燒有害的廢棄物。

如果非有害廢棄物進行現場填埋或是就地焚燒，應該滿足具備所有相關的合法要求。

6.

火災預防

6.1 火災分類、報告與檢驗

IKEA 供應商應確保遵守關於預防火災(包括火災分類、報告與有關當局的檢驗)的適用法律與法規。從這些檢驗後所要求的矯正行動應具備文件記錄，並在設定好的時間範圍內完成。

說明：

- 如果有要求做法律上的檢驗，但未實際執行該檢驗，IKEA 供應商應至少需寄一份要求檢驗的書面文件給有關當局。



6.2 火災

對於任何火災與會引起火災的嚴重事件(包括矯正與預防行動)，IKEA 供應商應提供文件記錄。如果法律上有要求，供應商應將報告寄給當局。

6.3 能力與培訓

IKEA 供應商應在每個工作區域與所有工作班次中，具備足夠數量之受過消防設備使用訓練的勞工。IKEA 供應商應保存這些訓練記錄，包括參與者姓名、受訓日期與訓練內容的概述。

在開始工作前，所有的勞工都應該透過導引入門訓練，了解基本的安全性問題。

說明：

- 導引入門訓練應至少包含，適當的疏散程序、警急警報器的座落地點與觸發。

6.4 消防設備

IKEA 供應商應具備妥適的消防設備。滅火器的放置與最大放置距離，應該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與/或有消防當局的具體批准。

消防設備應該易於接觸拿取並可從遠處識別。消防設備應該至少每 12 個月進行一次維護、解鎖與檢驗。

說明：

- IKEA 供應商應具備外部審查程序，以檢查消防設備是否可正常運作使用、設備上是否具備維護保養的文件記錄和/或在設備上是否有張貼標籤。

6.5 逃生路線與緊急出口

緊急出口與路線應確保所有的勞工可快速且安全地疏散。IKEA 供應商在每個工作區域，至少需具備有兩個獨立的緊急出口，並確保所有的緊急出口與進出通道路線暢通無阻。

所有緊急出口與路線，都應標有發光或照明標誌，主要通道必須顯而易見。

說明：

- 除非當地法律有明確規定例外情況，否則緊急出口應該對外開放。



- 滑動門應在緊急情況下易於打開，或應具備包圍封閉式內建的出口門。
- 如果鑰匙易於取得、裝在有明顯標記的容器中、且放置於出口旁、則可已將緊急出口上鎖。
- 如果勞工數量、房間大小、風險級別、工作場所的安排，讓所有勞工都能夠在緊急狀況下快速安全地撤離，則所有房間只具備一個出口是可以的。

6.6 疏散警報

IKEA 供應商應具備獨立、且正常運作可持續發出聲響來向所有勞工通報緊急情況的疏散警報器，以確保所有勞工在 IKEA 供應商的工廠設施內，能夠快速且安全地進行疏散。

警報器應能夠手動啟動，且在啟動後能自行發出連續信號。警報器按鈕應清楚地標記，並在斷電期間也可正常運作。

說明：

- 判定疏散警報器是否適當合適的決策是基於以下幾點：IKEA 供應商的業務領域、工作場所的規模大小、工作場所可以撤離的範圍與容易度、火災蔓延到鄰近建築物的風險。
- 在吵雜的環境下，光信號應需補足聲音信號的不足。在所有危險風險區域內，應該都可聽到或觀察到信號。

6.7 疏散演習

IKEA 供應商應至少每 12 個月進行一次疏散演習。這些演習應涵蓋所有班別與部門，並儘可能地讓許多勞工參加。如果發生疏散的情況，IKEA 供應商應確保指派人員負責清點人數，以確保所有的勞工都自建築物中疏散了。

IKEA 供應商應保留維護這些疏散演習的記錄。

說明：

- 導引入門訓練應包含疏散的資訊。
- 記錄資訊的最低限度要求為：
 - 1) 疏散所需要的時間。
 - 2) 演習日期。
 - 3) 演習結果與任何所需要的矯正行動。



7. 勞工健康與安全

7.1 健康與安全分類、報告與檢驗

IKEA 供應商應確保遵守有關健康與安全問題的適用法律與法規，包含分類、工作場所風險分析、有關當局的報告與檢驗。從這些檢驗後所要求的矯正行動，應進行記錄並且在既定時程內完成。

說明：

- 如果有要求做法律上的檢驗，但未實際執行該檢驗，IKEA 供應商應至少需寄一份要求檢驗的書面文件給有關當局。
- 如果當局免除上述事項，應記錄此免除事項，並在有需要時包含一份改進計劃。

7.2 意外事故與事件

IKEA 供應商應保留維護工作意外事故與事件的記錄，包括矯正行動。如果法律上有要求，應該向當局報告意外事故。

說明：

- 一場事件指的是，在工作場所中會引起一場意外事故的情況。

7.3 健康與安全訓練

勞工在開始操作機器、設備或執行可能具有危害的操作前，勞工應受過必要與充足的安全訓練。IKEA 供應商應該保留這些訓練記錄，包含參與者姓名、訓練日期與訓練內容的概述。

說明：

- 如果某項工作任務在法律上要求具備特定能力或是特定的訓練/執照，IKEA 供應商應保證遵守此法律要求。
- 導引入門訓練應包含日常工作方面的健康與安全之相關資訊。在勞工開始工作前，應該接受此導引入門訓練。

7.4 機器安全裝置

為了預防工作傷害發生，IKEA 供應商應確保在生產或營運中使用到的所有機器與其他設備，都具備必要且要求的安全裝置。



說明：

- 標有 CE 標籤，或類似且未經篡改或修改標籤的機器和其他設備，被認定為符合 IWAY 對機器安全裝置的要求。

7.5 安全指引說明

如果存在安全或傷害的風險時，IKEA 供應商應確保在指定工作區域中接近機器與其他設備的處所，與在此類機械設備使用區域的入口處，清楚地張貼顯而易見的安全指引說明和/或警告標示。

說明：

風險和危害可以用圖形比喻符號、或以勞工可以理解的語言之書面說明或程序的形式來進行描述。

7.6 安全危害

IKEA 供應商應確保避免工作場所中會發生的其他立即性危險。

說明：

- 其他有立即性質的職業危害例子，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樓梯嚴重受損。
 - 危險電線，或未接地的機器。
 - 地面上的坑洞。
 - 不安全的氣體儲存或類似極度易燃的產品。
 - 燃氣管鬆散地立在地面上，閥門周圍無套環。
 - 打開裝有易濺入工作環境中之危險化學品的容器。
 - 不安全的物品儲存。

7.7 個人防護裝備

IKEA 供應商應該為在任何有害或具潛在性風險之工作區域中的所有勞工與訪客，免費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PPE)與特定的防護服。IKEA 供應商應確保個人防護裝備是隨時可得、有進行維護保養，以及是否可正常使用。

說明：



IWAY 標準

在採購產品、材料和服務中，對環境、社會與工作條件的最低要求。

- PPE 是指對頭部、眼睛、手部、腳部、聽力、身體與呼吸進行防護的裝備。IKEA 供應商應藉由降低噪音層級、增進機械安全性、使用安全工作程序、促進空氣品質，來努力減少 PPE 的需求。
- 在需要 PPE 的區域中，應該有清楚的標示(例如安全帽盔、耳朵防護具、手套、面具、護目鏡、防護罩等)。

7.8 急救設備

急救設備應備有充足的庫存量，並且在所有的班別輪班中，讓勞工隨手可得。應根據工廠的規模大小、活動執行的範圍與受傷的潛在風險，來決定急救設備的備用程度。應該在每一樓層與每一棟建築物的指定區域內，至少放置一個有清楚標示的緊急急救箱。

說明：

- 如果所有人員都可輕易取得鑰匙、鑰匙放置在具有清楚標示的容器內、此容器放置在緊急急救箱旁邊，在以上說明都符合的情況下，緊急急救箱是可以上鎖的。

7.9 受過訓練的急救人員

IKEA 供應商應在包含所有班別輪班中的工作時間內，備有至少有一名受過訓練的急救勞工代表。急救訓練員應是合格有證照的訓練員、醫生或護士。

7.10 內部空氣品質

IKEA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關於內部空氣品質(煙霧、溶劑、顆粒和適當的通風)的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與規定。

說明：

- 關於內部空氣品質，若存在著不確定性，可能會要求做檢驗。

7.11 溫度

IKEA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關於在工作場所中溫度層級的所有適用法律與規定。

說明：

- 在熱帶或亞熱帶區域中，在有提供一個可供遮陽和防曬屋頂的前提下，室外溫度為工作場所的氣溫是可接受的，且應該使用風扇來緩解熱度。



7.12 工作場所噪音

IKEA 供應商應遵守工作場所中關於噪音層級的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

說明:

- 關於工作場所的噪音層級，若存在著不確定性，可能會要求做檢驗。

7.13 工作場所照明

IKEA 供應商應遵守關於照明層級的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

說明:

- 關於工作場所的照明程度，若存在著不確定性，可能會要求做檢驗。

7.14 飲用水

IKEA 供應商應對所有的勞工提供乾淨的飲用水。應該免費提供乾淨的飲用水，且在工作區域中的合理距離內都具備有乾淨的飲用水。飲水機應該妥適地進行保養維護。

7.15 衛生保健

IKEA 供應商應確保對男性與女性有提供充足數量的盥洗與廁所設施，且確保這些設施都有進行妥適的維護。

說明:

- 盥洗與廁所設施應該保持清潔，且具備良好的使用狀態。

7.16 餐廳-食物服務

所有提供食物或食用食物的區域，都應該符合當地的環境衛生與衛生保健法規。

說明:

- 如果在法律上有要求檢驗，但未實際執行該檢驗，IKEA 供應商應至少向有關當局寄發一份要求檢驗的書面文件。
- 餐廳設施應該保持清潔，且具備良好的使用狀態。

7.17 健康與安全委員會



IWAY 標準

在採購產品、材料和服務中，對環境、社會與工作條件的最低要求。

IKEA 供應商應管理運作健康與安全委員會，以減少事件與意外事故的發生次數，並促進勞工對於此委員會的參與度，增進勞工的工作環境。

說明：

- 健康與安全委員會應該包含勞工與管理階層，該委員會中至少 50% 需具備勞工參與。其定期會議至少每季應召開一次，並記錄會議結果提供給所有的勞工。
- 針對在工作場所中改善健康與安全之議題，勞工與管理階層之間應進行交流。而健康與安全委員會可以由此種確保對話交流的類似流程或慣例程序來取代之。
- 對於僅由辦公室組成且員工人數少於 50 名的公司，則不需要運作健康與安全委員會。

8. 住宿設施

8.1 住宿要求

IKEA 供應商應遵守住房設施的相關法律要求。IKEA 供應商也應確保合理的居住空間、清潔度、隱私、安靜、安全性、個人衛生和飲用水使用。建築物的基礎設施應確保居住人員的個人安全性。

住宿設施的防火安全需求，與此標準文件中的第 6 章節相同。

說明：

- 在勞工的空間時間，不可施加任何的限制干擾勞工離開住宿設施的權利。
- 對於有提供住宿的勞工，也應該提供給勞工他們個人擁有的床/床墊或睡墊。
- 應該為男性與女性勞工分別提供個別區分的住宿、廁所與盥洗設施。

9. 薪資、福利與工作時間

9.1 訂定契約

IKEA 供應商的勞工應該在依據適用的法律與法規情況下被聘用，且須具備相對應的書面契約(工作提供或任命書)。在僱用之前，IKEA 供應商應該向勞工提供有關薪資與僱用條款的書面資訊。

說明：



IWAY 標準

在採購產品、材料和服務中，對環境、社會與工作條件的最低要求。

- 一份書面契約應該包括當地法律規定的所有事項，至少包含以下內容：雇主姓名、勞工姓名/出生日期、薪資、工作時間、加班津貼、福利與通知時間。
- 關於工作時間、加班津貼、福利與通知時間的資訊，可以更改在員工手冊或類似手冊文件中來替代加以描述。

9.2 薪資單與出勤記錄

IKEA 供應商應為每位勞工保存薪資單與出勤記錄有關薪資付款與工作時間之書面資料。

說明：

- 在 IWAY 審查過程中，供應商應隨時可提供出勤記錄與薪資單。

9.3 工作時間與加班時間

在工作定期計畫時間表的基礎上，IKEA 供應商不得要求勞工每週工作超過 60 小時(包括加班時間)。工作時間不得超過法定限制。加班時間應依據勞工自願的基礎上來安排。

說明：

- 在某些當地有明確立法和/或當地行業商業工會同意的情況下，IWAY 可接受供應商的管理階層決定並強制指定加班時間。

9.4 薪資

IKEA 供應商應向其勞工支付薪資，包括符合法律規定的加班津貼與工作時間的補償。

說明：

- 勞工應收到薪資單上有關薪資的詳細資料，包括有關加班時間與任何法定或同意的扣除額。
- 薪資單可用其他通知勞工的方式來代替：例如當勞工收到薪資付款時，可讓勞工簽署一份包含上述明列薪資資訊的紙本文件。關於此付款的詳細資訊，IKEA 供應商應至少保存 3 年。
- 扣除額不得超過薪資的 20%，且扣除後不得導致實付薪資低於法定最低薪資標準。
- 預支薪資不可超過三個月薪資的總額。

9.5 加班津貼

根據法律要求，勞工所有的加班時間都應獲得補償。



9.6 定期支付

根據當地立法規定，就勞工所完成的工作，應該在每隔一定時間按時地支付薪資給勞工。

說明：

- IKEA 供應商不得扣押拒付勞工的薪資。
- 薪資應該至少每月支付一次。

9.7 每七日休息一日

勞工每七日中應至少有一日之休息。

說明：

- 每七日中有一日之休息，定義為連續 24 小時，而非一個日曆日。

9.8 休假

根據適用的立法規定、當地常規與標準，勞工應享有休假 (例如病假/健檢或回診假、年假/帶薪假、產假、國定假日等)。

9.9 休息

IKEA 供應商應為其勞工提供適當的用餐與休息時間。

說明：

- 除非 IKEA 供應商與勞工另有書面約定(例如透過當地工會或勞工代表達成協議)，不然每日應至少有一次的休息時間，工作則應有 30 分鐘以上的休息時間。

9.10 福利

在所有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對於勞工有權享有的福利，IKEA 供應商應提供予其勞工。

說明：

- 這些法定服務可以是醫療保險、社會保險、退休金等。

10. 童工預防

10.1 童工預防



IKEA 不接受童工。在考量兒童最大利益的情況下，應該實施所有防止聘用童工的措施。

IKEA 供應商不得使用童工。供應商在其本身的生產、營運地點或其分包商的生產、營運地點，也必需採取適當措施來確保沒有發生使用童工的情況。

IKEA 供應商應遵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1989)，並遵守生產或營運所在國家所有相關適用的國家和國際法律、法規與條款。

IKEA 供應商應取得合法證明他們所有勞工出生日期的文件。IKEA 供應商應該保存載有所有此類記錄的勞工登記冊。

IKEA 供應商有義務隨時向 IKEA 通報其所有生產或營運的場所地點，包括其分包商為 IKEA 進行生產或營運的場所地點。

說明：

- 童工定義：由兒童所從事的工作，而此工作會妨礙兒童健康成長與發展的權利，並剝奪他(她)們接受優良教育的權利。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 138 號(1973)-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兒童被定義為小於 15 歲年齡的任何人。除非當地最低就業年齡法律有規定較高的工作或強制義務教育之年齡，在此種情況下，將適用較高的年齡。依據發展中國家的例外情況，如果當地最低就業年齡是 14 歲，則適用較低的年齡。

- 如果在任何生產或營運的場所發現存在童工的情況，IKEA 將要求供應商需立即執行矯正與預防行動計畫。此行動計畫應考量到兒童的最佳利益，也就是需將家庭、社會情況與教育程度等因素考量入內。IKEA 供應商應注意，不僅僅只是將童工從一個

工作場所轉移到另一個工作場所，而是要為兒童提供更多可實行與可持續性的替代方案。

10.2 青年勞工

IKEA 支持青年勞工的合法聘僱。



IKEA 供應商應保護直到 18 歲之前達到法定工作年齡的青年人，免受在其任何類型雇用或工作中進行該工作的本質與環境而言，可能會危及其健康、安全或道德的情況發生。

IKEA 供應商應確保青年勞工依法受到對待。此包括採取避免具危險性工作與夜班的措施，並確保最低薪資。

說明：

-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1989)，IKEA 認為只要符合國際公約與當地法律所有要求的情況下，青年勞工就有權工作。

11. 強迫與束縛性抵債勞工

11.1 強迫與束縛性抵債勞工

IKEA 供應商不得使用強迫性、監獄、束縛性抵債或非自願性勞工。

說明：

- 強迫性勞工是指，一個人在遭受任何處罰或沒收個人物品(例如身分證、護照等)與非自願提供的威脅情況之下，被迫從事的所有工作或服務。
- 束縛性抵債勞工是指，不僅是以身體抵債，也被財務債務、貸款或押金所束縛而事工作與服務的勞工。
- IKEA 供應商應：
 - 不得使用任何監獄勞工。
 - 不得使用任何現役軍人。
 - 不得要求任何押金。
 - 不得扣押薪資、身分證、護照或其他個人物品。
 - 在定期支付的基礎下，不得延遲支付勞工薪資超過一個月。
- 當勞工結束工作換班時，IKEA 供應商應允許勞工可自由地離開工廠場地。
- 若僱用契約是在根據約定通知時間的前提下而終止，IKEA 供應商不得對離職勞工扣除任何的薪資。



- 若外來勞工或臨時性勞工是在合約的基礎下被僱用，則在超出合約所約定的任何期間外，此類勞工不得在違背個人意願的情況下，被要求繼續僱用。IKEA 供應商應向招聘代理機構支付所有與外來勞工就業相關的所有佣金與其他費用。
- IKEA 供應商提供給勞工的貸款，不得超過三個月薪資的總額。

12. 歧視

12.1 歧視

IKEA 供應商不得因種族、宗教、信仰、性別、婚姻或孕產狀況、年齡、政治立場、國籍、殘疾、性取向或任何其他根據，而對勞工有所歧視。

說明：

- 關於勞工聘僱、薪資、附加福利、晉升、終止聘僱等方面，IKEA 供應商應根據一般性原則，依據勞工從事此職務的個人技能與能力之基礎上來做考量決定。

13. 結社自由

13.1 結社自由

IKEA 供應商應確保勞工可自由結社，不受到阻礙。

13.2 集體談判

IKEA 供應商不得阻礙勞工運使集體談判的活動。

說明：

- 集體談判定義：在雇主與勞工代表之間的協商談判(勞工可自由地做自主性選擇)。

14. 騷擾、虐待與懲戒行為

14.1 處罰與上訴

對於使用體罰、暴力威脅或其他精神/身體脅迫的形式，IKEA 供應商不得參與或支持。IKEA 供應商不得使用公眾警告和懲罰系統。



說明：

- 對於失職或不當行為的譴責，應屬於雇主與勞工和/或其代表之間非公開性質的私事。
- 對於譴責/紀律懲戒處分/解雇，IKEA 供應商的勞工有權提出上訴。這些上訴應該被記錄。

14.2 騷擾與虐待

對於在工作場所中任何形式的騷擾或虐待，IKEA 供應商不得參與、支持或准許。

說明：

騷擾可以是任何侮辱的行為、評論、羞辱、造成尷尬的冒犯或任何恐嚇威脅的行為。這包含但不限於：

- 嚴重或重複施加粗魯無理、羞辱性或具攻擊性的言論。
- 顯示出性別歧視、種族主義或其他具攻擊性的圖片與海報。
- 威脅、恐嚇或報復。



國際性參考資料：

- R1 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 1948)
- R2 兒童權利公約(聯合國 1989)
- R3 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 / 最惡劣童工形式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138 與 182)
- R4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1998)
- R5 強迫勞工公約 / 廢止強迫勞工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29 與 105)
- R6 同酬公約 / 就業與職業歧視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100 與 111)
- R7 集會自由及組織權保障公約
組織權及團體協商權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87 與 98)
- R8 職業安全衛生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155)
- R9 聯合國全球盟約架構之十項原則
(聯合國 2000)
- R10 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聯合國 1992)
- R11 約翰尼斯堡聯合國世界永續發展高峰會
(聯合國 2002)

IKEA 參考資料：

- R12 IKEA 家居物品採購方式
- R13 IKEA 家居物品分銷方式
- R14 IKEA 採購材料與服務方式
- R15 IKEA 採購食品方式
- R16 IKEA 預防童工方式
- R17 預防貪腐規則